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1 年 3 月

尊敬的<<EGSZ 每月通訊>>讀者:

新冠肺炎病毒危機對生活各領域產生了巨大影響。在此我們就重要話題為您收集了最新信息：https://www.egsz.de/zh_tw/coronanews-tcn.php

有關稅法的更多信息，請參閱該網頁後面的頁面。

除此之外，您在本期通訊中您還會讀到以下信息:

- 英國脫歐對增值稅的影響
- 不適當的股東借款利息構成隱性利潤分配
- 新冠肺炎檢測費用由雇主承擔
- 免除 2021 年增值稅特殊預付款
- 在疫情封鎖期間家庭辦公的權利義務

就本期信息內容，您如果有問題需要諮詢的話，我們很樂意回答您的問題並祝您保持健康！

EGSZ 中國事務部團隊

1. 英國脫歐對增值稅的影響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英國退出歐盟的過渡階段終於結束。德國聯邦財政部對英國脫歐的增值稅後果等發表了評論。針對德國境內企業的貨物自由貿易，以下條例將從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有效：

-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經開始向英國交付的貨物，在 2021 年才會結束交付，則將繼續適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增值稅條例。這同樣適用於從英國到德國市場的貨物交付。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後開始向英國交付的貨物在滿足一定前提條件下 將被視為出口第三國的貿易。
- 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英國 VAT ID 號（GB）無法再確認其有效性。但是，北愛爾蘭增值稅識別號（XI）將繼續有效。
- 對 2020 年開始但 2021 年才結束的向英國提供的服務則適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後生效的增值稅規定。因為在這種情況下，服務完成的時間點才具有決定性。

2. 不適當的股東借款利息構成隱性利潤分配

一個有限責任公司在其報表中顯示了對其控股股東的一筆應收賬款。該筆應收賬款沒有計算股東需要交納的利息。由於不計利息，財政局將其評估為年度隱性利潤分配（vGA）。出於公平交易原則，控股股東的應收賬款應該計算適當的利息。石勒蘇益格-荷爾斯泰財政法院作出了有利於財政局的裁決。由於股東沒有支付該筆應收賬款的利息，使公司資產的增長受到不利影響，這種情況符合《德國公司稅法》規定的隱形利潤分配。公司與股東之間約定的貸款同樣適用該前提條件。一個理性的商人不會無息給第三方貸款，他一定會要求第三方給出合適的利息。因此，不計利息收入降低了了公司資產的增加。企業健身項目免稅

3. 新冠肺炎檢測費用由雇主承擔

由雇主承擔的新冠肺炎檢測費用是否應該計入僱員的工資收入，聯邦財政部就此作出回應。

雇主承擔僱員新冠肺炎的檢測費用（例如：快速測試，PCR 和抗體測試），是為了簡單起見不必受到相關稅務部門責難。不管是部分還是全部都可以由雇主負責，這部分費用不應視為工資，聯邦財政部做出如此批示。（截至 2021 年 2 月 3 日）

4. 免除 2021 年增值稅特殊預付款

須義務繳納增值稅的企業，和去年一樣，現在就可向財政局提交免除義務繳納 2021 年增值稅特殊預付款的申請。然而，目前並沒有聯邦統一規定的申請程序。

不管如何，持續性的期限延長仍會受到保障。它通常取決於支付一筆特別預付款，數額為前一日曆年預付款總額的 1/11，並記入該年的最後一筆預付款中。通過持久延長期限，增值稅預提申報表可以在一個月後提交。付款期限也因此相應延長。

提示: 規定延長申報期限的前提是，企業須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申請。

5. 在疫情封鎖期間家庭辦公的權利義務

最短距離需要保持、戴口罩的義務和定期通風；這些仍然是工作場所的基本保護措施之一。現在又補充了對家庭辦公室的更有約束力的要求。新冠病毒職業健康與安全條例（Corona-ArbSchV）將從 2021 年 1 月 27 日（暫時）開始適用，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聯邦勞動和社會事務部為國內辦公室整理了疫情期間的常見問題。

目前疫情期間，雇主必須做出更大努力，在未來幾週內允許員工在家工作。雇主有義務為僱員提供家庭辦公的可能，除非有令人信服的業務理由不允許這樣做。是否合適或是否有任何衝突的原因，由雇主決定。

在家工作還是要經過員工的同意。僱員需要同意，對原本勞動合同中關於工作地的更改。

工作場所在任何情況下都需要在雙方的勞動合同中作出相應的規定。比如通過雇主與僱員之間的協議或工會統一協議；私人生活空間是在雇主的影響範圍之外；家庭辦公室不是 "外包辦公室"。僱員的家庭條件，(例如：沒有合適的電腦工作、狹窄的工作環境)也可以成為阻礙家庭辦公的理由。

儘管可以辦公，但如果雇主拒絕，那麼員工應先與雇主討論，和雇主溝通。當然如果有工會，也可以聯繫工會代表或聯繫當地的勞動保護部門。雇主有義務向當地的勞動保護政府提供信息。



潘斯靜 女士
德國經濟學碩士(Diplom-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國語, 德語, 粵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成龍 先生
德國法學碩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38
手機: 0049-170-6688 668
電郵: c.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孫喆 女士
德國註冊稅務專員
(Steuerfachangestellte)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72
電郵: z.sun@egsz.de
www.egsz.de/china



於昕 女士
企業管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稅務助理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88
電郵: x.yu@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青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Science (M. Sc.))
電話: 0049 211 17257 81
電郵: Q.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 Chenglong Wang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